

嘉兴市财政局

嘉财资备案〔2023〕2号

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 (普通合伙)变更备案的公告

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86号令)、《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(浙财企〔2017〕92号)的有关规定,予以变更备案。

原股东为陈义鑫、钟军芬,现变更为陈义鑫、钟军芬、沈栋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,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浙江省财政厅，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。

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5日印发
